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保險費。第二期以後 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八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 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 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 保人未申請執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 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三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按第二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 險費方式給付: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 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前款或本款所列方式擇一給付:
 - (一) 現金給付: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現金給付金額加計儲存生息累積金額不足一百美元者,則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百美元(含)之保單年度屆滿時,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者,則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百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